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434號

原　　告　鈺財不動產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育才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